

101年9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東區戶政事務所

| | |
|--------------|--|
| 案由 | 本案係設籍新北市板橋區尹女士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與李○結婚登記及配偶姓名，俾利其辦理後續判決離婚登記案。 |
| 法令依據 | <p>內政部 97年5月19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略以：</p> <p>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職權調查，如確難查證，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p> |
| 案例內容 實務作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據101年9月26日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更正戶籍資料申請單及利害關係人尹女士申請書辦理。二、 本案係尹女士與美籍華僑於美國結婚，之後於中國北京辦理判決離婚。三、 尹女士現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與國人李○之結婚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惟本轄國人李○戶籍資料並無登記配偶欄資料。四、 板橋區戶政事務所傳真當時民國79年9月7日李○曾出具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芝加哥辦事處授權辦理結婚登記之授權書，經本所查核，因授權書中所載護照編號為M1723***，對照尹女士所認定之國人李○曾使用過之護照號碼MF1723***不符。因無法聯繫本轄居民李○本人，亦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本所暫無法認定為同一人。五、 因結離婚登記乃身分重大記事，為保障民眾權益，本所發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查詢李○歷次申請護照護資檔案。六、 本案經外交部領務局查證回函，護照號碼確實為同一人持有，本所憑以辦理李○其配偶姓名補填，再電話告知板橋區戶政事務所，以利其處理後續離婚判決登記事宜。 |

